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原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自公司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国投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与国投证券的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国投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